

課堂語言運用（普通話） 評核綱要

教育局
二零二四年八月

目錄

評核簡介	1
引言	1
普通話定義及普通話科課程	1
語文能力等級	1
評核形式	1
注意事項	2
評估範疇	3
等級描述	4

評核簡介

引言

設立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（普通話），旨在評估中、小學普通話科教師教授該科的語文能力。教師如欲參加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（普通話），須先在「語文能力評核」（普通話）¹的「聆聽與認辨」、「拼音」和「口語」卷別均達到「3等」或以上，或在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」中獲得二級甲等或以上成績，方符合報考本評核的資格。有關報名詳情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（www.edb.gov.hk/cla）。

編寫本綱要的目的為對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（普通話）作簡要說明，讓教師能掌握評核形式及要求。綱要內容包括評核簡介、評估範疇及等級描述。

普通話定義及普通話科課程

普通話是「我國國家通用語言，現代漢民族的共同語，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，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，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」（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第7版，北京商務印書館，2016年）。

普通話科課程一般指按《普通話科課程指引》（路徑：教育局網頁 www.edb.gov.hk 主頁 >課程發展及支援 >學習領域 >中國語文教育 >普通話）規劃的科目，可以獨立成科，或與中文科合併。如純粹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教授中文科，即「普教中」，則不屬於普通話科。

語文能力等級

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（普通話）包括四個評估範疇，並以等級顯示教師的表現。在以常額教師身份任教普通話科的首年內，教師須在本評核中取得「達標」成績，即在同一次評核中，至少三個範疇達到「3等」或以上，以及其餘範疇達到「2.5等」或以上。

（註：由於部分教師會由兩位評核員進行觀課，其成績是兩位評核員所評定的等級的平均數，因此有可能獲得非整數的等級，例如「2.5等」。教師如在其中一個範疇只達到「2.5等」，而其餘三個範疇達到「3等」或以上，亦可視為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。）

評核形式

本評核以觀察課堂實況（不可同時進行網上教學／廣播）的形式進行。一般而言，每位教師由一位評核員觀課一教節。為檢視不同成績等級的評分水平，部分教師會由兩位評核員共同觀課一教節。

¹「語文能力評核」筆試和口試於2024/25學年起停辦。

注意事項

1. 評核員將於觀課日至少五天前通知教師有關觀課的日期及時間。
2. 教師須在評核員進入教室後才正式開始教學，評核員會在教學開始後才進行評分。教師須確保該教節至少有持續二十分鐘的教學時間。
3. 評核員將根據評估範疇及等級描述，評估教師課堂語言運用的表現。教師應清楚了解各評估範疇及細目，並儘量發揮自己的能力。
4. 教師**必須以普通話教學**。倘若教師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粵語或其他語言，其評估等級可能會被降低。
5. 本評核評估教師在課堂教學各環節中運用普通話的能力，其他方面的表現，例如教具設計及使用、課堂管理、教學活動設計等，均不在評估之列。
6. 其他安排詳情，請參閱評核員發出的「觀課安排通知」。如有疑問，請向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查詢（電話：2892 5783；電郵：ltq@edb.gov.hk）。

評估範疇

本評核包括語音、語言表達、教學用語、辨析及糾誤四個評估範疇，各範疇評估目的如下：

評估範疇		評估目的
(一)	語音	通過觀察教師發音的準確度以及字詞讀音的正確程度，考查教師在普通話課堂的語音表現。
(二)	語言表達	通過觀察教師在詞句組織、語氣、語調以及體態語運用方面的適當程度，考查教師在普通話課堂的語言表達能力。
(三)	教學用語	通過觀察教師在講授語、指示語、提問語、交流和回應語、導入和過渡語，以及結語運用方面的適當程度，考查教師在普通話課堂的教學用語運用能力。
(四)	辨析及糾誤 (語音／詞句／拼寫)	通過觀察教師辨析學生在語音、詞語、語法、習慣用法以及拼寫等方面的錯誤且予以改正及說明的表現，考查教師在普通話課堂的辨析及糾誤能力。

等級描述

各範疇的評估細目和等級描述如下：

評估範疇		評估細目*	基本要求以上		基本要求	基本要求以下	
			5	4	3	2	1
(一)	語音		發音正確；字音絕少錯讀。	發音比較正確，不多於一類錯誤；字音稍有錯讀。	發音能達一般水平，不多於兩類錯誤；字音錯讀稍多。	語音略差，有三類錯誤。	語音差劣，有四類或以上錯誤。
(二)	語言表達	詞句組織	詞句規範、適當、豐富，組織清晰。	詞句比較規範、適當、豐富，組織比較清晰。	詞句大致規範、適當，組織基本清晰。	詞句時欠規範、欠適當，話語略嫌乏味，組織較差。	詞句不規範、不適當，話語乏味，組織混亂。
		語氣 語調 體態語	音量、吐字、節奏、眼神、動作俱佳；語調自然；不帶方言色彩。	音量、吐字、節奏、眼神、動作較佳；語調較為自然；偶有方言色彩。	音量、吐字、節奏、眼神、動作尚屬滿意；語調尚屬自然；略帶方言色彩。	音量、吐字、節奏、眼神、動作控制時欠適當；語調稍生硬；方言色彩較重。	音量、吐字、節奏、眼神、動作控制差劣；語調生硬；方言色彩嚴重。

評估範疇		評估細目*	基本要求以上		基本要求	基本要求以下	
			5	4	3	2	1
(三)	教學用語	講授指示	準確、生動、有條理；指示清楚，適合學生程度。	較為準確、生動、有條理；指示較為清楚，較為適合學生程度。	尚屬準確、生動、有條理；指示尚算清楚，基本適合學生程度。	時欠準確、生動、條理；指示欠清楚，不太適合學生程度。	不準確、不生動、欠條理；指示不清楚，不適合學生程度。
		提問	提問適當、清晰、明確，能配合學生程度；問題涵蓋不同層次，有效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，充分訓練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。	提問比較適當、清晰、明確，較能配合學生程度；問題較能涵蓋不同層次，較能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，較能訓練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。	提問基本適當、清晰、明確，尚能配合學生程度；問題尚能涵蓋不同層次，尚能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，尚能訓練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。	提問時欠適當、清晰、明確，不太能配合學生程度；提問層次不足，不太能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，不太能訓練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。	提問不適當、不清晰、不明確，不能配合學生程度；提問欠層次，不能引發學生思考和答問，不能訓練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。
		交流回應	反饋及應變適時、恰當；能理解學生的提問、答話和意見，並能作出適當及具體的回應。	反饋及應變較為適時、恰當；能理解學生的提問、答話和意見，並較能作出適當及具體的回應。	反饋及應變尚算恰當；尚能理解學生的提問、答話和意見，尚可作出適當的回應。	反饋及應變時欠恰當；只能理解學生部分的提問、答話和意見，未能經常作出適當及具體的回應。	不能作有效交流；未能理解學生的提問、答話和意見，未能作出適當及具體的回應。
		導入過渡結語	導入適當、清晰；善於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；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。	導入較為適當、清晰；較能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；較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。	導入尚算適當、清晰；尚能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；尚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。	導入時欠適當、清晰；不太能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；不太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。	導入不適當、不清晰；未能引導學生轉移學習重點；不能適當概括教學重點。

評估範疇		評估細目*	基本要求以上		基本要求	基本要求以下	
			5	4	3	2	1
(四)	辨析及糾誤 (語音／詞句／拼寫)	辨析	能辨析學生的錯誤。	能辨析學生的大部分錯誤。	尚能辨析學生的部分錯誤。	不能辨析學生的大部分錯誤。	未能辨析學生的錯誤。
		糾誤	對學生的錯誤能作出適當的改正及回應。	對學生的錯誤能作出較適當的改正及回應。	對學生的錯誤能作出相關的改正及回應。	對學生的錯誤未能作出相關的改正及回應。	對學生的無誤之處作出不當或錯誤的回應。

* 評估細目乃供各評估範疇作整體評級參考之用，各範疇的等級並非由評估細目的等級平均計算所得。